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7月1日（含）起对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0800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优惠由0.01%/年调整至0.18%/年。（本公司曾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将本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25%/年优惠至0.01%/年。）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事务，具体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上述优惠活动结束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2666，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